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558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法定代表人：邝兵，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编号201805104686），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8年5月10日向被申请人举报以下事实“我原来举报的深圳市××有限公司涉嫌走私‘金巴克’（佐尼泰勒）与奔富洛神山庄红酒，现补充以下证据，相关职能部门已经证实涉案的红酒不是从广州××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有限公司进口的，我现在举报要求贵局依法查处深圳××有限公司销售、经营不合格红酒，请处理该走私红酒后予以书面回复，并给予举报人一并物质奖励，联系电话：××”，递交后，产生的举报编号是“201805104686”，但申请人现在查询发现，被申请人擅自将被申请人的举报案件私自变成了咨询。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案件变成咨询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并依法答复申请人。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情况：申请人于2018年5月10日，5月16日和5月26日分别通过互联网平台投诉举报深圳市××有限公司，涉案工单分别为201805104686、201805164334、201805260021。申请人在案件摘要栏未写明具体的投诉举报理由和事实依据，只是注明“具体见附页”，但经核实，申请人并未提供或上传附件材料。被申请人在工单系统中回复告知申请人，要求补充举报人的姓名、联系电话（如方便提供）、被举报方的名称、详细地址、经营项目、涉案产品信息（品名、型号或规格、价格）、具体违法事实或相关证据等，以便核实处理。**二、**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职责并无违法或不当**。**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投诉人的真实姓名、住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三）投诉的要求、理由及相关的事实根据；（四）投诉的日期。”以及第十六条规定：“举报应当提交如下材料：（一）举报书（电话投诉的，登记机关应当做好书面记录；投诉人径至登记机关口头投诉的，登记机关应当做好书面记录并交投诉人签字确认）；（二）与举报事由相关的证据材料；（三）委托他人举报的，应当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有明确的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应按规定在互联网平台填写具体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供与投诉举报相关的证据材料。申请人未注明事实，亦未提供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提供投诉举报的事实理由并不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影响。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职责，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适用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请求上级部门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查：申请人于2018年5月10日，5月16日和5月26日通过互联网平台投诉举报深圳市××有限公司，涉案工单分别为201805104686、201805164334、201805260021。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记录单，该记录单显示申请人在案件摘要栏未写明具体的投诉举报理由和事实依据，只是注明“具体见附页”，也未提供或上传任何附件材料。

另查：被申请人在工单系统中曾回复申请人“你好，该工单没有显示附件，请核实是否已经上传，以便登记核实回复”，但申请人未提交。

本机关认为：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处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举报应当提交如下材料：（二）与举报事由相关的证据材料；”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应按规定在互联网平台填写具体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供与投诉举报相关的证据材料。申请人未注明事实，亦未提供相关材料，属于无效投诉举报，故被申请人无启动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常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4日